

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、第 4 年、第 5 年、第 6 年和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14 泾河债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“127072”、银行间市场代码“1480607”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89%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22 年 1 月 5 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**债权登记日**

2018 年 1 月 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**分期偿还方案**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、2019 年 1 月 5 日、2020 年 1 月 5 日、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20%)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泾河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2014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